雲林縣 112 年主委盃全國木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目　　的：為提昇木球運動水準，推動民眾對木球休閒運動之重視，以促進正當休閒活動。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議會、李建昇服務處、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義峰高中。

五、比賽日期：112 年 8 月 26 日(六)。

六、比賽地點：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七、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個人桿數賽、社會女子組個人桿數賽。

八、參加資格：

(一)全國各縣市、協會、委員會及各級學校所屬球隊均可報名。

(二)依據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優秀選手培養辦法辦理(附件一)。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

(二)所有賽事報名一律採用通訊報名方式辦理。如不明瞭之處請與義峰高中蔡堡樺組長 0919-804950 洽詢。

(三) 報名表紙本 112 年 8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至**義峰高中蔡堡樺組長**(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1 號，請註明**主委盃全國木球邀請賽**報名資料)，**未寄者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

(四) 報名比賽之球員每人需繳交報名費 100 元，報名費之收取依照報名資料之人數計算，如有選手已報名但未到現場比賽視同放棄比賽，報名費一樣要繳交。

十、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各組皆比賽 24 球道。

(三)各組個人賽成績取總計 24 球道依總成績錄取若干名進行頒獎。個人賽如遇總成績相同，則以第二輪總成績低者為勝，再相同者以第二輪低桿數道次多者為勝，如再相同則比較第一輪低桿數道次多者為勝，如再相同則以第二輪低桿數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四)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禁止私自改造)。

十一、比賽規定

(一)如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增減球道，參賽球隊不得議異。

(二)請參賽者自備球具，大會無法提供借用。

(三)非下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四)球員應在比賽二十分鐘前到場檢錄，若球員在比賽時間逾第一位球員發球後或拒絕出賽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之比賽資格。

(五)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

(六)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七)各球道最高桿數為 10 桿，第 9 桿未過門，即以 10 桿計算。

(八)各組選手不得跨組跨隊比賽。

(九)**請依賽程安排之日期、時間準時出場比賽。**

十二、獎勵：各組選手錄取若干名頒發獎勵。

十三、罰則：出賽之球員身份，一經發現不符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

十四、申訴與抗議

(一)申訴時，必須在比賽中由球員提出並請裁判員處理。

(二)抗議時，必須在賽後三十分鐘內由球員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逾時則不受理。如抗議事實成立，退回保證金。

十五、附則

(一)比賽報到時間：112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前於義峰高中報到。

(二)參加人員交通、飲料、保險等一切費用請自理。

(三)本賽事列為國家代表隊選拔資格賽。

十六、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實施。

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優秀選手培養辦法

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2016/04/09 會議通過

一、依據：雲林縣各級體育團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優勝人員獎勵要點（100 年 12 月 23 日班發布/函頒）、雲林縣政府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104 年 3 月 18 日修正)制定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優秀選手培養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二、目的：為提升本縣木球運動風氣，提升優秀選手代表本縣爭取佳績，防止優秀選手外流，獎勵優秀選手為本縣於中央機關認可之重要運動賽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全民運動會)，創造良好佳績為縣爭光，特定本法。

三、凡代表本縣參加中央機關認可之重要賽事(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須符合依該賽事競賽辦法之規定參賽資格。

四、凡本縣優秀選手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賽事之膳雜費、住宿費、交通費等，則依雲林縣政府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申請經費補助。

五、凡在中央機關認可之重要賽事獲獎選手之獎勵（獎金、雲林之光），則依雲林縣政府規定進行獎勵之申請。

六、本法所稱之學生組選手範圍為國中組。

七、為避免優秀選手外流其他縣市，促進在地學子就近入學，本縣學生組選手繼續為本縣爭光，特此學生組選手於升高中階段將戶籍遷往其他縣市並代表該縣市之學校出賽者，凡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及選拔賽將禁止其參賽，不予以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賽事。

八、促使本縣社會組優秀選手續為母縣爭光，社會組選手無論於賽前或者賽後將戶籍遷往其他縣市者，凡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及選拔賽將禁止其參賽，不予以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賽事。

九、本法經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通過後，呈報雲林縣教育處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修改公佈之。

雲林縣 112 年主委盃全國木球邀請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參賽組別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葷素
1						
2						
3						
4						
5						
6						
7						
8						
9						
10						

※各組別報名時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